

T/JALNCP

吉安市绿色农产品促进会团体标准

T/JALNCP XXXX -2024

井冈山蜜薯

Jinggangshan Sweet potatoes

2024-XX-XX 发布

2024-XX-XX 实施

吉安市绿色农产品促进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要求 1

5 试验方法 2

6 检验规则 3

7 标签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3

附录 A（规范性） 井冈山蜜薯生产区域范围图 4

前 言

本标准按照T/CAS 1.1—2017《团体标准的结构和编写指南》给出的规则起草。

请注意本标准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权。本标准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

本标准由吉安市绿色农产品促进会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吉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吉安市绿色农产品促进会、江西华中标准化事务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郑进生

井冈山蜜薯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井冈山蜜薯的术语和定义、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与标签、包装、运输、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吉安市行政区域范围内生产的蜜薯。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 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 GB 5084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 GB 5009.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果糖、葡萄糖、蔗糖、麦芽糖、乳糖的测定
- GB 5009.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镉的测定
- GB/T 5737 食品塑料周转箱
- GB 15618 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
- GB/T 19630 有机产品 生产、加工、标识与管理体系要求
- GB/T 32950 鲜活农产品标签标识
- NY/T 391 绿色食品 产地环境质量
- NY/T 393 绿色食品 农药使用准则
- NY/T 394 绿色食品 肥料使用准则
- NY/T 761 蔬菜和水果中有机磷、有机氯、拟除虫菊酯和氨基甲酸酯类农药多残留的测定
- NY/T 1049 绿色食品 薯芋类蔬菜
- NY/T 2963 薯类及薯制品名词术语

3 术语和定义

NY/T 2963 界定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井冈山蜜薯 Jinggangshan Sweet potatoes

吉安市行政区域范围内种植加工，符合本文件要求，并经“井冈山®”商标持有人授权的蜜薯。

注：井冈山蜜薯生产区域范围见附录A。

4 要求

4.1 产地环境

土壤环境质量应符合 GB 15618 的规定，灌溉用水应符合 GB 5084 的要求。生产绿色食品应符合 NY/T 391 的要求，生产有机产品应符合 GB/T 19630 的要求。

4.2 种植与生产

生产有机产品投入品应符合GB/T 19630 的要求;其它投入品使用应遵守NY/T 393、NY/T 394 的要求。

4.3 感官指标

应符合表1规定。

表 1 井冈山蜜薯感官指标

等级	单个重量 (g)	要求			允许误差
		外观	色泽	滋味	
特级	≥ 150	呈纺锤形，形状正常，无糠心、无开裂、无病虫害、无腐烂、无白锈、无皱缩、无畸形以及机械伤	外皮紫红色、光滑，肉质红黄色或浅黄色	脆嫩无渣、清甜多汁、无异味	按数量计，允许5%的产品不符合该等级要求
一级	100~150				
二级	50~100				
三级	≤ 50				

4.4 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2的规定。绿色食品还应符合NY/T 1049 的要求，有机产品还应符合GB/T 19630 的要求。

表 2 理化指标

项目	指标
可溶性总糖（以转化糖计）/（g/100g）	≥ 5.5
镉/（mg/100g）	≤ 0.05
氧乐果/（mg/kg）	≤ 0.02
克百威/（mg/kg）	≤ 0.02

4.5 其他安全指标

应符合GB 2762、GB 2763 的规定。

5 试验方法

5.1 感官指标

5.1.1 取 10 个蜜薯样品，在自然光泽下，目测蜜薯的外观和色泽，纵向切开观察肉质是否糠心，品尝蜜薯的滋味，鼻嗅蜜薯气味。

5.2 理化指标

5.2.1 单个重量的测定

用精度1g的电子秤称量。

5.2.2 水分的测定

按GB 5009.3 规定执行。

5.2.3 可溶性总糖的测定

按GB 5009.8 规定执行。

5.2.4 镉的测定

按GB 5009.15 规定执行。

5.2.5 氧乐果的测定

按 NY/T 761规定执行。

5.2.6 克百威的测定

按NY/T 761规定执行。

5.3 其他安全指标的测定

按GB 2762 和GB 2763 中规定的方法执行。

6 检验规则

6.1 组批规则

同一品种，同一产地，同时采收的蜜薯作为一个检验批次。

6.2 抽样方法

随机抽取检测所需量的两倍样品，一份送检，一份留存。

6.3 检验分类

6.4 交收检验

每批产品交收前应进行交收检验，交收检验项目为感官、单个肉质重量。

6.5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需对本标准规定的指标进行全部检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应进行型式检验：

——人为或自然因素使生产环境发生较大变化；

——前后两次抽样结果差异较大；

——国家市场监管部门提出型式检验要求。

6.6 判定规则

检验结果中，安全质量指标检验不合格，则判定该批产品不合格。理化指标检验不合格，允许加倍抽样复检，若复检仍有不合格项则判定该批产品不合格。

7 标签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7.1 标签标志

产品标签应在包装物上标注或者附加标识标明品名、产地、生产者名称、净含量、等级等信息。包装储运标志应符合GB/T 191 的规定。产品标签标识应符合GB/T 32950。

7.2 包装

包装应整洁、干燥、牢固、透气、无污染、无异味、无毒，塑料包装容器应符合GB/T 5737的要求。

7.3 运输

运输应轻装轻卸，防止受潮，运输途中严禁日晒，雨淋，并注意防冻，防热，防污染。

7.4 贮存

应贮存在阴凉、通风、干燥处。

附 录 A
(规范性附录)
井冈山蜜薯生产区域范围图

